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为整合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、优化治理结构、提高运营效率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沧州东鸿制膜”)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沧州东鸿包装”)。沧州东鸿制膜作为合并方，依法承继被合并方沧州东鸿包装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益与义务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沧州东鸿制膜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，沧州东鸿包装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》，公告2025-010号。

二、吸收合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，沧州东鸿包装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至此，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已办理完成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综合考虑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，优化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。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